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传言,报道本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本公司控股及参股5%以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27日、12月28日及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传言,报道本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本公司控股及参股5%以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2月27日、12月28日及12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4,729,0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64.7088%。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726,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72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8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陈星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文、季青
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至24日
现场检查人员	季青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管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持续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2、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1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1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466,696,609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3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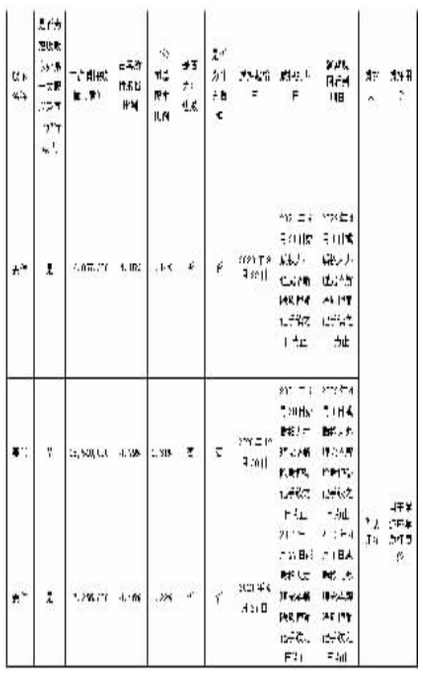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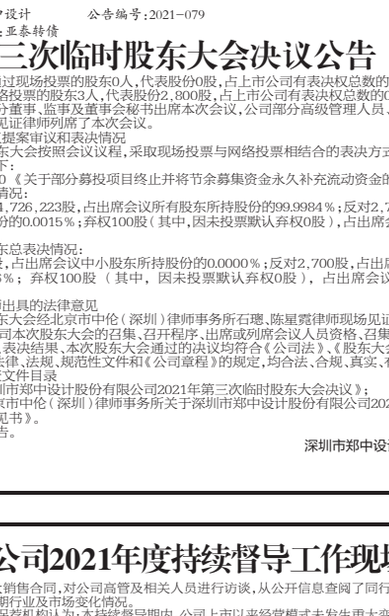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78,962,809	378,962,809	97.92%	26.85%	0	0	0	0
姜勇	87,733,800	6.22%	87,733,800	87,733,800	100.00%	6.22%	0	0	0	0
合计	474,728,846	33.64%	466,696,609	466,696,609	98.31%	33.07%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98.31%。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9,258,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汪晋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孙日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陈肖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罗文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监事高淑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56,851	76.9493	43,600,679	22.9550	181,500	0.0957

2、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496,803	99.2922	40,738,001	0.7073	23,6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46,156,851	76.9493	43,600,679	22.9550	181,500	0.0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569,319,374股,本议案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1年12月18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岩 冯兆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对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110.00万元。同时根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总金额预计达到7,0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工程服务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环境”)	3,500.00	500.00	4,000.00	2,553.03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金投”)	1,500.00	2,500.00	4,000.00	1,421.74	新承接项目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通源”)	–	70.00	70.00	–	新承接项目
商品销售	东华通源	–	40.00	40.00	–	新增业务
合计	–	5,000.00	3,110.00	8,110.00	3,974.77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2021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工程服务	和通环境	2,000.00	2.34	2,553.03	2.99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崇左金投	1,000.00	1.17	1,421.74	1.67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咨询服务	东华通源	500.00	0.59	244.00	0.29	–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	200.00	0.23	45.60	0.05	–
商品销售	东华通源	200.00	0.23	–	–	–
合计	–	3,900.00	4.57	4,64.37	5.00	–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和通环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福德
注册资本	16,581.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北路96号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水系综合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67.51%,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49%,公司占比15.00%
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9,655.13万元,净资产8,287.89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2、关联关系:和通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崇左金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沛
注册资本	6,849.62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805号房
主营业务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
主要股东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9.00%,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0.00%,公司占比1.00%
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634.14万元,净资产3,616.26万元,净利润0.00元

2、关联关系:崇左金投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东华通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07室/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平圩电厂西路
主营业务	工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及综合利用,土地土壤修复
主要股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1.00%,福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0.00%,北京信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比10.00%,公司占比39.00%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
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9,098.08万元,净资产9,80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2、关联关系:崇左金投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广西金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书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层3-06号/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6号天筑鑫城21层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及项目投资;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
主要股东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32.50%,公司占比32.50%
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
经审计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3,041.36万元,净资产6,463.94万元,净利润460.16万元

2、关联关系:广西金投系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其中工程服务依据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根据工程量确定;咨询服务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商品销售依据成本及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合计金额为1,625万元;

●本次担保为质押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投环境32.5%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金投环境近期拟提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金投环境大股东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向广投资本提供1,625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质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标的为公司持有金投环境未质押的15.87%股权。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50%,公司持股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230,413,594.67	326,933,076.24
负债总额	165,774,218.54	235,158,748.50
资产净额	64,639,376.13	91,774,327.74
营业收入	237,290,842.46	127,256,919.38
净利润	4,601,588.36	6,449,951.61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审计,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7-68号房

法定代表人:崔薇薇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4,180,518,277.40	13,763,191,665.80
负债总额	2,972,260,961.48	1,005,683,191.53
资产净额	11,208,257,315.92	12,757,508,474.27
营业收入	989,511,170.67	975,962,309.33
净利润	302,772,439.06	341,575,928.17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广投资本系公司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第一大股东。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广投资本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8,80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6%和15.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3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3%和6.1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